**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

**深龙华环责字〔2020〕GL 020号**

当事人名称: 孙某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330281198209066812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凹背村文尔印刷科技园11号B栋负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伯定

我局于2020年9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废水直排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 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■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■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002276 、胡文涛014246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0年9月10日